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、4 月 17 日、4 月 1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、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- 公司披露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阶段性说明的公告》，根据年审会计师审计阶段性说明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2 条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-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、4 月 17 日、4 月 1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，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，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核实，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，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核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阶段性说明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 2025-007 号公告），根据年审会计师审计阶段性说明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2 条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正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的工作，最终以《审计报告》为准。

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、4 月 17 日、4 月 1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，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。

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已披露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